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64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记参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参会的有关人员。

二、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做好出席登记，遵守四川省乐山市有关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服从会务人员的现场安排。

三、本次会议按照集中报告议案、集中发言、表决和宣读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顺序进行。

四、由于本次会议的所有资料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已于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报告人对议案的报告要突出主题，力求简明扼要。

五、集中发言期间，每位发言者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者提出问题，在得到大会解释后，若有疑问，可以要求进行第二次发言，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有关发言者不得提出与议案无关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决定讨论时间的长短。

六、请各位参会人员遵守会场秩序。

2022 年 7 月 14 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表

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4:00

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林双庆

会议议程：

序 号	议 程	报告人
1	宣布会议到会情况和股东大会须知，会议开始	林双庆
2	议案 1：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王迅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王迅
	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王迅
	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王迅
3	股东发言提问及回答	参会股东
4	现场投票表决（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工作人员和见证律师组成发票、监票、唱票、计票、统票小组）	林双庆
5	宣布现场表决情况并上传现场投票情况至交易所信息公司	监事代表
6	宣读表决（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林双庆、 见证律师
7	宣布会议结束	林双庆

议案一：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发展”）《关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征询函》，来函载明：四川发展拟将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转让给该公司控股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筑股份”）。交易对价将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晟天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并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据新筑股份 2022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显示，该股权转让价格为 97,317.60 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晟天新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四川发展持股 51.60%，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80%，公司持股 21.60%。

四川发展直接及间接持有新筑股份 29.50%股权，为新筑股份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拟将所持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转让给新筑股份。

（二）交易决策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系重大交易，6.1.3（二）“交易标的（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在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5%范围内有权确定重大交易事项”。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71,985.98 万元，该交易金额为 97,317.60 万元，达到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58 %，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23936567

法定代表人：李文清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6916.867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5526042X

法定代表人：肖光辉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

批文件经营)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

晟天新能源 51.60%的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1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9554121P

法定代表人:李树成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5 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 333 号

经营范围: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物资进出口;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房屋租赁;电子产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供电(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标的股权状况

序号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60
2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0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0
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6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60
合计	-	100.00	-	100.00

三、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晟天新能源（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85,257.18 万元，负债总额 293,401.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8,158.7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7,110.24 万元，利润总额 12,256.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4.36 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晟天新能源（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03,929.36 万元，负债总额 307,502.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065.09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2,713.59 万元，利润总额 4,133.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01 万元。

标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并已经四川发展备案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462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晟天新能源 100% 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170,141.75 万元，评估值

188,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458.25 万元，增值率 10.8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已经四川发展备案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462 号），四川发展持有的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价值为 97,317.60 万元，经四川发展与新筑股份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97,317.60 万元。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发展将其股权置入到控股的上市公司新筑股份，有利于晟天新能源更好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晟天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征询函；
2.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3.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 关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报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已废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章总则调整了原制度第二章部分内容到第一章。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修订
第一条 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一条修订
第三条 合并修订	第六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四条、《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第四条 修订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五条修订
第二章修改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调整了原制度第二章和第三章部分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修订
第五条 合并修订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修订
第六条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修订
第三章修改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根据《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修订
第七条 新增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八条新增
第八条 修订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十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修订
第四章修改为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修订
第九条 修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二条修订
第十条 修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三条修订
第十一条 修订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四川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四条修订

	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原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分解修订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六条修订
第十四条 分解修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七条修订
第十五条 分解修订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八条修订
第十六条 分解修订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六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九条修订
第十七条 修订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上市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条修订
第五章修改为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修订
第十八条 修订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一条修改
第十九条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修订

	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合并修订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五章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在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修订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六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章修订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修订
第二十一条 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四条修订
第二十二条 修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五条修订
原第 29 条—34 条顺延至 24 条—28 条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进行了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二十一条 修订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但不得累计到次年转让。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修订）》第八条修订
第三十条 修订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自获悉可能导致本公司股票异常变动的内幕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信息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 <u>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u> 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上市公司 <u>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u> 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 <u>依法披露之日</u> 内； （四）自获悉可能导致本公司股票异常变动的内幕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信息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修订）》第十二条修订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四条 修订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u>六个月</u>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u>二</u>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第四条修订
第十条 修订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上海证券交易所</u>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u>百分之十</u>。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上海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第十条修订
第二十一条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u>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u>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第二十一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修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会 规 则 (2022 修 订)》第三 十一条修订
第三十二 条修订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u>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第三十二条修订
第五十二 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u>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u>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第四十一条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